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234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

被移送人 連政興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3383301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連政興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1日下午8時44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號1樓。

(三)行為：以腳踹第三人孟俊祥在上址經營之檳榔攤，藉端滋擾公司行號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被移送人友人吳證憶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三)現場監視器擷圖照片4張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該規定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藉端滋擾住戶之事實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，並有現場監視器擷圖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移送人之行為，破壞住戶安寧秩序，被移送人之違序

01 行為，洵堪認定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該當違反社會秩序維
02 護法第68條第2款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
03 段、情節、期間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違序行為所生之危
04 害及事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5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彥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4 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林宜宣